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

正反二面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配合彰化縣政府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私有地範圍內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不願意者未來需自費辦理)，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彰化縣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___公分)
自來水水號	(一戶多水號請註明)
化糞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打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打除(敘明原因)
建物型式 (適用於新建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預留管至水溝下方，銜接後在切換閘即可，無需打除化糞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無設置化糞池，由水溝下方處銜接溢流管即可。

備註：

1. 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惟目前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可委託政府代施工並全額補助，並以符合下列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對象，逾鼓勵接管期間，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

(1) 污水排水口位於側後巷弄私人土地且有違建或物品等抵觸物阻礙施工時，住戶須先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抵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雙側排水 80 公分以上)、高度原則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施工空間，無償提供私人土地，俾利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助用戶辦理施設連通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2) 同一巷弄之住戶同意及簽署本表，使用戶排水設備連成一系統者。

2. 用戶接管法定義務：

(1) 下水道法：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32 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節錄)

1. 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第 29 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3. 本府承攬廠商施工前將調查排水口位置、屬性(雨水管、糞管、雜排水管、兩污水混接管等)，雨水管及兩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污水系統設計流量係以純住戶污水量推算，若有誤接逢暴雨恐有污水滿溢入屋內情形，故務必請住戶配合調查，若施工時有錯接亦請向本府或承攬廠商反應。
4. 針對違建物住戶局部拆除達施工空間時，因結構體已非完整性，請住戶務必配合辦理相關結構保護措施以維施工人員及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安全，本府承攬廠商施工時將會以人工方式小心施工，但對於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無法保證施工時完整性，亦不負責損壞賠償或修繕，同時本府評估住戶結構保護措施不足，且住戶拒絕改善時，基於施工人員安全考量，將拒絕代辦用戶接管工程。
5. 針對合法建築物，為避免施工後發生住戶反應牆壁龜裂或地下室滲水事件(極為少見，多數為施工前已發生之情形)，請所有權人於施工前確認房屋狀況，若確屬政府施工造成，請住戶取得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施工前後差異)，以利本府向承攬廠商求償，並且於施工完成三個月內向本府反應。
6. 為避免爭議，違建物拆除、結構保護措施等等住戶應辦事項切勿委託本府承攬廠商或下包廠商代施工，屬本府用戶接管工程應辦事項由政府全額負擔，住戶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若承攬廠商或下包廠商要求支付任何費用等詐騙行為，請勿受騙並向本府檢舉。
7. 施工後，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故於政府施工驗收完成後所有權歸還住戶所有，但承攬廠商負有三年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三年內向本府反應改善。
8. 用戶排水設備施作於側後巷雙側排水者，相鄰住戶提供總寬度 **80 公分以上**土地供本府施工且取得相鄰兩側住戶委託書(本表)，本府即逕行施作，無法確認用戶排水設備用地所佔比例為各半(如要鑑界依規定需由地主始得申請，故請住戶自行辦理)，且完成後用戶排水設備及側後水溝施作位置無法保證於各住戶地界上，地界判別(非以水溝中線)仍應以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9. 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或打除化糞池等工程，而需破壞住戶地板磁(地)磚時，因各住戶磁(地)磚型式價格不一，且極難尋覓相同款式磁(地)磚，故本府僅協助回復 PC 地面，磁(地)磚部份請住戶自行處理，若住戶自備磁(地)磚本府可協助代鋪設，但因非專業磁(地)磚技工，在平整度與美觀上無法保證如住戶要求，特此聲明。
10. 施工時本府要求施工人員避免進入住戶住宅內，但如打除化糞池等因素必需進入始可施作時，需洽住戶陪同以防止財物糾紛，若因拆除部份結構物導致無法緊閉門戶時，住戶應自行設置安全措施，防止宵小進入造成財物損失。
11. 用戶排水設備位於側後巷施工後，住戶仍應保持原施工維護空間，以利未來清疏維護工作。
12. 因連接管線阻塞致影響其他用戶時，本府基於公益及環境衛生考量，得進入側後巷辦理清疏工作，但若上述維護空間遭住戶佔用必需進入家戶始得清疏者，請住戶自行辦理清疏。
13. 對上述事項有異議者，請勿勾選“同意”，未來政府**公告通水區域**時，請住戶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規定於**六個月內**自行自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以免受罰。
14. 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勿任意簽署，避免產生違造文書之責。
15. 本區域列屬「彰化縣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施工範圍。

如有疑問，敬請逕洽

工程承包廠商-大邦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市平和七街 46 號 04-7516400 彭主任

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 5 點可來電詢問 工務所電話 04-7516400 傳真 04-7517473

~(以下空白)~